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342,59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9.8%。
- ◆ 本集團的毛利達97,0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8.2%。
- ◆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39,19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9.6%。
- 每股基本盈利為7.8港仙,比去年同期上升136.4%。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 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 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 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的經濟略有改善,故奢侈品需求正慢慢回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9.8%,主要歸因於錶帶

及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上升。我們一如既往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及高效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9.8%至342,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072,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分別佔營業額55.1%、17.2%、25.3%及2.4%(二零一六年:65.6%、22.8%、8.1%及3.5%)。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瑞士名錶全球需求的下行趨勢有所改善。錶帶的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增加 17.4%至 188,67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0,712,000 港元)。我們的客戶群擴展至國際知名的穿戴式設備品牌,我們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及時間以擴大業務規模。

於回顧期內,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5.7%至 59,03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5,847,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 86,68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19,803,000 港元),顯著增長 337.7%。儘管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服務我們市場居領導地位的客戶,目標為於來年擴大此分部的規模。

於回顧期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達 8,2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8,710,000 港元),減少 5.8%。

#### 溢利

由於銷售額上升,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8.2%至 97,02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0,190,000 港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維持 28.3%(二零一六年:28.6%)的相若水平。期內溢利上升 139.6%至 39,19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359,000 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上升 136.4%至 7.8 港仙(二零一六年:3.3 港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 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項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95,098	49,151
直接勞工成本	103,907	88,376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46,568	37,355
	245,573	174,8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38.7%(二零一六年:28.1%)。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42.3%及19.0%(二零一六年:50.5%及21.4%)。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 2,047,000 港元相比增加 約 114.2%至 4,384,000 港元。

##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 10,180,000 港元增加約 13.0%至 11,502,000 港元,原因是營業額上升。

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上升 2.2%至 39,448,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38,59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 1,89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2,282,000 港元),減少 17.0%。

####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 存貨

13 /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千港</b>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原材料	13,291	9,550
在製品	45,496	33,023
製成品	16,659	10,874
	75,446	53,44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75,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47,000港元),上升41.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為47.5日,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59.7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92,70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38,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日至 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 48.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2日)。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71,5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2,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42.2 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 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166,82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78,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31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47,000 港元),其中 50.0%為港元、33.1%為美元、14.9%為人民幣以及 2.0%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88,96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39,000 港元),全部為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其他銀行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

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25,429,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63,536,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分銀行借貸已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 50,153,000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 比率計算)為0.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

##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結算,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結算,分別佔營業總額29.8%及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及0.3%)。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結算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 資本開支為 4,45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346,000 港 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 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3,402 名(二零一六年:3,398 名)。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27,99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0,645,000 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展望

全球已進入一個形勢變幻莫測的時期,美國、中國及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的情況一直有所改善,但同時仍存在英國實施脫歐及北韓軍事威脅升級等政治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繼續專注發展具有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故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2,594	245,072
銷售成本		(245,573)	(174,882)
毛利		97,021	70,190
其他收入		4,384	2,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	(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02)	(10,180)
行政開支		(39,448)	(38,598)
融資成本		(1,895)	(2,282)
除稅前溢利	4	48,538	21,040
稅項	5	(9,345)	(4,681)
期內溢利		39,193	16,359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			
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			
生的匯兌差額		14,315	(10,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			
入總額		53,508	5,419
每股盈利 - 基本	7	7.8港仙	3.3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4,712	323,558
預付租賃款項		32,154	31,576
土地使用權按金		20,904	20,27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		12,417	10,074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_	4,174	4,261
	_	404,361	389,745
流動資產			
存貨		75,446	53,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8,393	112,467
可收回稅項		2,800	4,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4,311	179,247
	_	370,950	349,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9,014	75,448
應付稅項		6,151	5,185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	88,965	87,989
		204,130	168,622
流動資產淨值	_	166,820	180,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del>-</del>	571,181	570,423
非流動負債	=	<u> </u>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	-	22,750
	<del>-</del>	571,181	547,673
資本及儲備	_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521,181	497,673
WR IIM	_	571,181	547,673
	_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列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額外披露。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已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台灣、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於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錶帶	188,673	160,712
手機外框及零件	86,685	19,803
時尚飾物	59,030	55,847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8,206	8,710
	342,594	245,072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	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72,275	150,499
67,547	28
63,817	59,772
18,838	14,478
14,566	19,871
5,551	424
342,594	245,07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72,275 67,547 63,817 18,838 14,566 5,551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存貨資本化	16,609 (11,895)	16,725 (12,037)
_	4,714	4,688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379	396
銀行利息收入	(154)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2	738
匯兌收益淨額	(480)	(601)
銀行借貸利息	1,895	2,282

# 5. 稅項

<i>y</i> - <i>x</i> 1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23	2,799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	·	,
企業所得稅」)	4,022	1,882
	9,345	4,681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稅率為**25%**。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期末股息 3 港仙及特別股息 3 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已宣派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本中期期間所宣派及派付的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合共不少於 2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合共不少於 8,000,000 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 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溢利)

39,193

16,35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 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為19,02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66,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31 至 60 天 61 至 90 天	72,777 17,212 2,618	58,523 25,570 2,579
逾 90 天	102	2,266
	92,709	88,93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 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000港元),為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即期部分。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30,508	16,974
31 至 60 天	25,437	19,264
61 至 90 天	13,430	5,159
逾 90 天	2,179	1,455
	71,554	42,852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平30至90天。

####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貸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60,000港元) 及已償還銀行借貸21,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51,000港元)。現有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3.25%的浮息年率計息,須於最多五年內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A.6.7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修訂審閱報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温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